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关于广东季华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季华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季华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季华铝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沧江工业园人和辖区和恒路以南、人景路以东。项目年产铝合金型材 69000 吨，其中约 200 吨铝合金型材用于后期门窗加工，即年产铝合金门窗约 30000 平方米。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的内容组织实施，相关污染物排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和广东省地方环境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二)固化、烘干、均质、挤压工序及熔炼炉、搓灰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2019〕72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 mg/m}^3$,氮氧化物 $\leq 200 \text{ mg/m}^3$ 。熔炼炉及搓灰机产生的氟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固化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氧化着色线产生的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氧化着色线碱蚀工序及煲模工序产生的碱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粉、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涂前处理线产生的硫酸雾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厂区内监控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为25.341吨/年，氨氮为2.847吨/年。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杨和镇对川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外下发。

废气：二氧化硫为1.128吨/年，氮氧化物为9.911吨/年，VOCs

为 5.354 吨/年（有组织排放）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四、项目的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本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抄送：杨和镇政府，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科技促进局，区住建水利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政务数据局；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